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2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18】04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根据新疆浩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2017 年度新疆浩源公司累计为其提供借款 17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4.35%。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2017 年度新疆浩源公司对此计提 2,403,821.92 元利息，该利息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部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对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将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新疆浩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出说明。

三、强调事项是否涉及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涉及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